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訴訟程序
心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府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第 202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6號解釋
行訴新制20週年 研討會、新書發表齊登場
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履新 許院長監交
2,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研究發展小組／少年矯治的科學實證研究
—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毒品案件少年再犯研究為例
4 大法官11.3就妨害性自主罪加害人刑後治療案行辯論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6號解釋

撤銷假釋應審酌個案具體情狀 刑法第78條第1項部分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1 月 6 日舉行第 1510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96 號解釋。

解釋文

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事實摘要

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 3 庭、第 4 庭於審理聲明異議抗告案件，高雄高分院刑事第 3 庭於審理聲明異議案件，及臺南地院行政訴訟庭於審理撤銷假釋處分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於受假釋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應撤銷其假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另 1 聲請人亦因上開規定遭撤銷假釋，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迭經駁回，於用盡審級救濟，認確定裁定適用之上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假釋處分如經撤銷，再執行殘刑，不僅限制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故撤銷假釋之處分，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刑罰，但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比例原則，始符人身自由保障意旨。

二、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於其故意更犯之罪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時，應再個案審酌有無特別預防考量，而有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具體情狀（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不應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均再入監執行殘刑。

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於此範圍內，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再創新猷

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履新 許院長監交



【本刊訊】懲戒法院卸任姜仁脩院長（上圖左）、新任李伯道院長（右）交接典禮於 11 月 4 日舉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監交。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多位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懲戒法院法官、江惠民檢察總長、邢泰釗檢察長，及律師全聯會林瑞成理事長等到場觀禮。

監交人許院長致詞表示，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有 2 次重大變革，分別為 105 年懲戒案件審理法庭化及 109 年增加審級救濟制度等新制，均係於姜院長的協助下順利完成。懲戒新制得以穩健上路，要感謝姜院長對於各項院務推動付出的心力，為新制奠定良好的基礎。新任李院長於臺中高分院院長期間，推動審判公文電子化、改善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效率、成立調解業務推展小組，使調解件數及調成率大幅成長，並推動多項訴訟服務及法律推廣活動，期許懲戒法院在李院長的帶領下，各項業務得以益加精進。

卸任姜院長表示，懲戒新制上路後密集召開 8 次會議，包括法官會議及參審員業務交流會議，就新制施行與促進參審員實質審判等相關問題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感謝同仁共同努力及各界的協助。

新任李院長除感謝姜院長為推行新制所作的努力，並表示將與懲戒法院同仁努力達成：（1）以保障人權為核心價值的司法裁判，強化言詞辯論及審級功能，並落實第二審法律審原則；（2）持續推動並強化參審員參與審判的過程，規劃參審員參與程序及判決形成過程的配套措施；（3）建立優質的審判環境，以良好的司法行政充分支援審判。

承先啟後

行訴新制 20 週年 研討會、新書發表齊登場



【本刊訊】為慶祝行政訴訟新制實施 20 週年，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 3 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共同策劃，於 11 月 2 日至 6 日舉辦行政訴訟新制 20 週年研討會，討論新興數位科技議題、土地行政爭訟、稅務行政訴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大法官平等權解釋、不當勞動行為、特別權力關係、空間計畫行政爭訟、多階段處分與多階段程序等主題，藉由學術與實務對話，為下一個 20 年而努力。

研討會特別於 4 日安排「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回顧與展望暨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新書發表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翁岳生前院長，及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致詞，廖義男前大法官發表主題演講，並進行新書發表。

許院長表示，行政法院如同法治國穹頂上的「拱心石」，使人民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能有救濟的機會。行政法院這 20 年來得以持續成長茁壯，有賴大法官解釋及學術界的努力，特別是翁前院長任內大力推動制度改革，居功厥偉；法案審議期間，承蒙謝啟大前立法委員鼎力協助，使法案能順利三讀。

許院長並表示，7 月 1 日施行的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使行政法院可直接以都市計畫為審查標的，開啟行政法院審查抽象法規的功能。111 年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與行政法院將相輔相成，持續深化基本權利的保障。未來行政法院將面對新興行政法學議題、人民與國家關係變遷、國際人權公約成為框架規範的挑戰。使行政法院配備足夠的資源回應時代的挑戰，是司法院責無旁貸的任務。

翁前院長致詞時詳述行政訴訟新制研修過程，並對參與草案研擬及協助法案推動的學者專家、立法委員，表達衷心感謝。翁前院長也期盼法官精益求精，承先啟後，提升裁判品質，善盡保障人民權利之職責，用溫暖公正的裁判疼惜人民。

藍院長則以 20 年來的發展，說明行政訴訟制度更見精緻化，並細數近年推動的稅務專庭、大法庭及即將採行的「一案號到底」新制，期許未來益加完備。

廖前大法官主講「行政訴訟制度之回顧與展望」，首先說明新制施行 20 年來歷次修法重點及對實務之影響。其中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在各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以及因應大法官解釋意旨，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影響深遠。其次討論實務中常見之爭議，期待實務上對於公法或私法性質之爭議、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之區分、課予義務訴訟中「依法申請」之涵意能作更縝密的闡明；並指出實務發展之趨勢，包括「正當行政（法律）程序」之重視與「判斷餘地」、「利益衡量」之審查。同時建議未來可將「國家賠償訴訟」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之救濟」歸由地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並為第一審，且因審理事件種類增加，宜升格為地方行政法院，厚植更多擅長行政法及公法法理之人才，更提升裁判品質。

接著進行「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新書發表。因我國行政訴訟法參酌德國法制者甚多，司法院曾於 91 年譯行該書，為我國法制發展的重要參考資料。91 年迄今原著已改版 4 次，德國行政法院法亦經 45 次修正，為能瞭解德國行政訴訟最新趨勢，經取得授權，許院長特邀集國內 32 位留德法律學者組成翻譯小組，由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擔任正副召集人，可謂行政訴訟新制 20 週年最佳賀禮。